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62

議題研析

一、題目：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銷售法制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貿易法、關稅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銷售法制之研析

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前於2026年[1]3月12日，依據《1974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第301條，就包含臺灣之60個經濟體未有效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啟動301調查[2]。依據媒體報導[3]，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同年7月23日公告自24日起正式實施強迫勞動301條款關稅措施，因該關稅稅率臺灣及歐盟適用較優惠之10%不疊加最惠國待遇（MFN）稅率，取得優於主要競爭對手國日、韓關稅優勢，惟現階段美方所公布之關稅措施僅係「強迫勞動」項目關稅，尚有「產能過剩」調查，才會產生最終稅率。

四、問題爭點

近期我國與美國簽訂「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美國並同時對多個經濟體啟動是否落實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制度之調查，顯示美國等主要國際經濟體日益重視「強迫勞動產品」所衍生之不公平競

[1]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2] 行政院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網站，美國301調查案，網址：https://twustariff.ey.gov.tw/page/tariff/section-301/3，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3日。

[3] 李青縈，美強迫勞動關稅生效！經濟部：我國稅率優於日韓　產能過剩未出爐，NOWnews今日新聞，115年7月25日，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6859990，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3日。

爭及勞動權益影響，爰為接軌國際趨勢，我國除限制相關貨品之進口，容有研議「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銷售之必要。

五、探討研析

（一）美國啟動 301 條款調查概況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26 年 3 月啟動 2 項 301 條款調查，可能導致對大多數美國進口貨品加徵新關稅，其中 1 項調查係針對 60 個貿易夥伴涉及「未建立並有效執行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之制度」規定（failure to impose and effectively enforce a prohibition on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produced with forced labor），另 1 項調查係針對 16 個貿易夥伴涉及「製造業結構性產能過剩及生產過剩」規定（structural excess capacity and production in manufacturing sectors），指因政府干預或政策支持而持續存在產能過剩，導致美國大規模或長期貿易順差，排擠其國內之生產及製造業。我國同時被列入「強迫勞動調查」及「產能過剩調查」之名單當中，有關強迫勞動調查部分，美方已完成調查並宣布臺灣將適用 10%稅率，至於產能過剩調查部分，美國貿易代表署已經徵求公眾意見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並於同年 5 月 5 日至 8 日舉行公開聽證會，惟現階段尚未發布調查結果報告或實施之措施等相關通知[4]。

（二）我國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法規

因我國承諾將執行強迫勞動貨品進口禁令，美國貿易代表署於上述強迫勞動調查部分，將我國與歐盟同列為適用相對優惠稅率 10%。現階段經濟部及勞動部已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分別發布《強迫勞動貨品限制輸入作業要點》及《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設置要點》，經濟部於接收合作國家認定之強迫勞動貨品資訊後，將函知勞動部，透過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召集之「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

[4] Zirpoli, Christopher T.，〈Legal Authority for Section 301 Tariffs to Address Forced Labor and Excess Manufacturing Capacity〉，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2026 年 7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LSB11460?s=1&r=2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進行審定，並由相關機關共同參與[5]。若審定會決議特定商品屬強迫勞動貨品，經濟部將依《貿易法》第 11 條規定[6]公告限制進入我國市場；各貨品主管機關亦得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7]，公告限制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若經海關查獲之強迫勞動貨品，將分別由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經濟部依據《貿易法》等予以處分，以阻絕強迫勞動產品流入我國市場[8]。

（三）研議加強涉及強迫勞動之調查，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製造、上市銷售之可行性

依經濟部《強迫勞動貨品限制輸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經濟部接收或蒐集合作國家認定強迫勞動貨品資訊後應函送勞動部。……經濟部及勞動部應共同召開審定會，審定強迫勞動實體及貨品範圍，於收到勞動部函送審定會決議 5 日內，由經濟部依貿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審定會決議之強迫勞動實體及貨品限制輸入之公告。」因此，現階段我國行政管制作法，係接收或蒐集合作國家所認定之強迫勞動貨品資訊，再由經濟部及勞動部召開審定會決議後認定之。由於我國已於「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 中承諾採認美國認定之「強迫勞動貨品」清單，有學者認為恐將產生美國「跨國

[5] 勞動部新聞稿，勞動部攜手經濟部建立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機制，與合作國家共同阻絕強迫勞動貨品流通，接軌國際標準，115 年 7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96419/pos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6] 貿易法第 11 條規定：「貨品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第 1 項）前項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名稱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第 2 項）」

[7]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得進儲之物（貨）品，除下列物（貨）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檢附其規定之相關文件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入規定之限制：一、違禁品。二、毒品、槍砲、彈藥、刀械。三、毒性化學物質。四、事業廢棄物。五、放射性物品。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七、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八、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貨品。九、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貨）品。（第 1 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告前項第十款物（貨）品時，應副知海關及本條例主管機關。（第 2 項）」

[8]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新聞稿，落實人權保障與負責任供應鏈 跨部會聯手防堵強迫勞動貨品輸入，115 年 7 月 30 日，網址：https://wto.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0&pid=818535&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ndex=1&history=，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管轄」我國進出口規範之爭議[9]。

此外，勞動部雖於 115 年 2 月 13 日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10]，惟該指引並未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監察院同年 4 月 23 日調查報告亦認為，若未能以國際勞工組織（ILO）所提出之強迫勞動指標作為風險辨識與查核標準，僅以個別法規修補方式因應，恐難有效回應國際人權治理趨勢[11]。由於我國製造業及遠洋漁業[12]之產品均曾被美國以涉及強迫勞動為由，禁止相關產品輸入，我國實應積極防制強迫勞動行為，以維護聲譽，若僅建立被動式阻絕強迫勞動貨品進口，與國際勞動人權治理似尚有落差。參酌歐盟即將於 2027 年正式實施之《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已明文禁止在歐盟市場上市、流通或進出口強迫勞動產品，並規定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主管機關均具調查權[13]。我國除應將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強迫勞動」之認定標準導入國內法律明定外，或可參酌歐盟法制，加強涉及強迫勞動之調查，並研議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製造、上市銷售之可行性，以落實維護事業公平競爭及勞動權益，與國際共同合作打擊強迫勞動行為。

撰稿人：楊翔宇

[9] 鍾泓良，美國強迫勞動清單全盤接受禁止輸入？龔明鑫：我們會審查，NOWnews 今日新聞，115 年 4 月 9 日，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680544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10] 勞動部新聞稿，勞動部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 助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1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88232/pos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11] 監察委員新聞稿，美方首度對我國製造業產品發布強迫勞動暫扣令　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指出 我國勞動人權法規與制度及國際 ILO 公約仍存落差 促請勞動部檢討改進，115 年 4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ms=8912&s=3720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12] 監察委員新聞稿，美國將我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影響台灣國際形象，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糾正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促請行政院正視遠洋漁船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維護漁工人權，110 年 5 月 6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028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1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內容摘要，114 年 1 月 9 日，網址：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9595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